

第一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及目的

中國文學裡，對偶的發達是極為平常而又特殊的現象，研究詩歌者，必然知道詩歌有其講究對偶之處，尤其在近體詩格律中，頷聯、頸聯的對仗要求，更是必備的常識；研究文章者，將其區分成「駢文」及「散文」二類，駢文講求文句的駢儷偶對，自然不在話下，散文中也可多見對偶的使用；在日常生活中，對聯更是具體應用於生活中的對偶形式。對偶在中國文學中，既是一種修辭技巧，又是某些文體的格律要求，甚至可以自成一格獨立表現，其特殊性是其他文學修辭技巧所無法具備的。日人松浦友久即曾言：「對偶（或對句表現）的異常發達是中國文學的基本特色之一。¹」，學者王希杰亦云：「對偶不僅是一種修辭格，也深入滲透到漢語修辭的各個方面各個層次，也可以說漢語文化乃是一種對偶文化²。」針對此一中國文學的獨有特色，進行深入的討論，實有其必要。

本文所論之對偶，乃是指中國文學中對偶的形式。形式是我們接觸到文學作品的第一印象，以中國文學為例，一般人普遍都能以其外在形式，在第一時間予以區分為各種文類、文體，如詩、文之間的分別，在於詩歌是押韻的，而散文是不押韻的；詩詞曲之間，也大致能以詩是齊言、詞曲是雜言的概念來區分。在文學中，對偶是最講究形式的修辭手法，其形式上要求工整對應，我們往往可以從形式上，一眼就分辨出作品中的對偶，顯見形式是對偶最重要的特徵。然而，歷來研究中國文學者，對於對偶普遍且大量存在於中國各體文學中之現象，似非重視，或從修辭學的觀點，以文學技巧來討論；或以格律規範的角度，探討其在文體中的要求及分類，均未將對偶獨立出來，作一完整的討論。因此，本文即以對偶在文學中所展現的形式為對象，討論其起源、定義、發展、分類及其在各體文學中的運用，希望透過此一較為全面的探論，對於對偶與中國文學之間的關係，有較詳細的認識與瞭解。

二、近人論述檢討

近人對於對偶的相關論述，可以分為四類：

第一類是修辭學角度的論述。舉凡修辭學的著述，一般都會提到對偶，不

¹ 松浦友久著，孫昌武、鄭天剛譯：《中國詩歌原理》（洪業文化，1993,5），頁197。

² 王希杰：《修辭學通論》（南京大學出版社，1996），頁434。

過，對偶只是其論述中的一小部分，以黃慶宣先生的《修辭學³》為代表，即將對偶歸為「優美形式的設計」之一項，並從「概說」、「舉例」、「原則」等方面來說明對偶的特徵、分類與對偶寫作的原則，主要的目的在於介紹對偶修辭及其寫作方法。雖然，之後有朱承平先生《對偶辭格⁴》一書問世，從書名來看，似乎是專論對偶，但其關注焦點僅止於對偶的分類，將對偶分為「基礎」、「音法」、「字法」、「詞法」、「句法」、「兼格」、「章法」及「意境」等八方面，羅列九十九種對偶名目，並未跳脫語文修辭的範疇。

第二類是從詩律學的角度來分析對偶。以王力先生的《漢語詩律學⁵》為代表。此類研究從詩歌格律的角度出發，把近體詩中的對偶與聲律、用韻放在相同的高度（即「格律」）來看待，認為近體詩中對偶（對仗），除意義上的相對之外，亦須講究避同字及聲音上平仄的相對：

近體詩的對仗之所以不同於普通的駢語，因為它有兩個特點：第一，它一定要避同字，不能再像「去者日以疏，來者日以親」；第二，它一定要講究平仄相對（平對仄，仄對平），不能再像「著論準過秦，作賦擬子虛」⁶。

並將對偶以詞性性質與門類區分為「寬對」、「工對」與「鄰對」三類⁷。

王力對於對偶的論述，事實上，主要集中在對偶的分類上，之於對偶如何講究平仄的部分，由於他已在此書前節詳述過近體詩的平仄，而平仄與對偶均屬於近體詩的格律，所以，也就不再論及對偶的平仄。由此可見雖然王氏對於對偶的論述，將其視為近體詩格律的三要素，頗為重視，但對偶與平仄、用韻一樣，都是為近體詩而服務，並未見其獨立的性格。

這種強調對偶，卻又無法彰顯對偶獨立性格的論述方式，在其他有關討論到非近體詩之文體中對偶重要性的論著中，也常常出現，如龍沐勛先生在《倚聲學》（又名《詞學十講》）一書中，第六講「論對偶」⁸專論詞中的對偶，即以劉勰「四對」為依據，說道：「至燕樂曲詞興起之後，雖然句式的錯綜變化不可勝窮，但依據『奇偶相生，輕重相權』的八字法則，講求對偶的精巧，還得提到首要的地位」，最後總結說：「學填詞必得先學作對偶，關鍵是要取得詞義和字調的穩稱、和諧與拗怒的統一」。龍氏固然對於對偶與詞的關係至為重視，但也是就詞來說對偶。其他如許世瑛《對偶句法與駢文》、詹杭倫《清代律賦對偶論》等論述，皆以文體為主，因為所論文體講究對偶，進而討論其

³ 黃慶宣：《修辭學》（台北：三民書局，2002），頁 591-628。

⁴ 朱承平：《對偶辭格》（長沙：岳麓書社，2003）。

⁵ 王力：《漢語詩律學》（台北：宏業書局，1985）。

⁶ 《漢語詩律學》，頁 10。

⁷ 《漢語詩律學》第十四節「對仗的種類」，頁 153-166。

⁸ 龍沐勛：《倚聲學》（台北：里仁書局，1996），頁 81-102。

中的對偶。顯示出對偶在此類論述中，只是其中討論的一部份，並非主要的重心。

第三類是從美學的角度來討論對偶在中國古典文學中的特點及其作用。這方面的代表性作品是旅美華人高友工、梅祖麟先生的《唐詩的魅力》及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一書中所收錄的「律詩的美學」一文。主要是透過西方語言學「對等原則」的理論來看待中國古典詩歌的美學表現，在《唐詩的魅力》中，他們提到：

雖然雅各布森只是從韻律角度來說明他的理論，但對等原則同樣也表現在其他許多方面：聲母和韻母的相同是語音對等，對句及對偶部分地屬於語法對等。因此，按照對等原則考慮詩中的語音特徵和語法特徵是一種自然而簡單的方法⁹。

突顯出「對等原則」可以表現在唐詩中的語音和語法上面，高友工在「律詩的美學」即更具體地集中在律詩中的對偶，說：

在不連續的一聯詩中，兩個詩行間的關係往往是一種對等並立的關係，它是對偶的基礎¹⁰。

在討論詩歌格律的形成時，他提到近體詩的平仄規律，也是以「對稱原則」為基礎：

在原有的音節格律上再加上一整套的聲調格式，結果就形成了可以視為一種對應系統的格律，它以潛在的對稱原則為基礎。從這個原則出發，平衡與爆發、均等與對立、靜止與運動等因素被精心地配置起來以期達到最佳效果¹¹。

於是，結合聲律，律詩中的對偶成為「格律化對偶」，也是以「對稱原則」為根據：

就像音韻規則的情況一樣，修辭規則的發展也是持續漸進的，其間沒有明顯的中斷。但是我們仍然可以看到一種後來被稱作「律聯」的結構的法則化，它在律詩格式形成中起著關鍵作用。「格律化對偶」的概念也

⁹ 高友工、梅祖麟著，李世耀譯：《唐詩的魅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頁 122。

¹⁰ 高友工：「唐詩的美學」（高友工：《中國美典與文學研究論集》，台北：國立台灣大學出版中心，2004），頁 214。

¹¹ 「唐詩的美學」，頁 227。

是以對稱原則為根據的，它和早期以重複原則為根據的「重疊式對偶」形成了鮮明對照。從根本上說，對偶是作為抒情詩基礎的均衡原則的擴展與變異¹²。

因此，以「對等原則」（「對稱原則」）為基礎的對偶形式，將有效地體現出律詩潛在的美學。高友工即如此說：

即使所有這些形式要素最終都各得其所，形式依舊只是一個空殼。只有在各別的詩對形式所作的各種演繹中，我們才能發現賦予它生命的潛在的美學¹³。

此論述，重點在於探討律詩所表現的美學，以「對等原則」為基礎，均衡對稱的對偶只是其中為達到此一美學目的之一而已，亦非高氏等人論述的重心。

第四類是針對個別作家、作品中對偶所作的研究論著，此類著作甚夥，如林文月《康樂詩的藝術均衡美——以對偶句為例》、周碧香《東籬樂府》對偶句的語言風格、陳萬成《對偶新探——以永嘉四靈詩為例》等等，雖均從對偶出發，但由於論者個人論述角度與所面對的對象性質不同，因此，往往人各有言，就其研究對象所呈現的對偶，而有其各自看待的對偶的方向與態度，表現出研究者個人化的研究成果。如林文月《康樂詩的藝術均衡美——以對偶句為例》¹⁴一文，即將謝靈運詩作中對偶區分為：「朝夕對」、「方向對」、「山水對」、「數字對」、「色彩對」、「視聽對」、「典故對」等七類，加以探析，不過，其區分對偶的種類與一般分類頗為不同；周碧香《東籬樂府》對偶句的語言風格¹⁵一文，則是從「音律風格」、「詞彙風格」、「句法風格」等三方面研究馬致遠散曲中對偶句的語言風格，所強調的是以語言風格學來研究對偶；陳萬成在《對偶新探——以永嘉四靈詩為例》¹⁶一文中，以宋代四靈詩作中之對偶句中常用的相對應字詞，如「春」、「秋」、「客」、「酒」、「色」、「青」、「風」等七字與相對應的字「夜」、「夕」、「僧」、「詩」、「聲」、「白」、「月」等字出現的頻率，發現四靈與晚唐詩人姚合、賈島作品中對偶的相對應字詞，有「頗為一致的傾向」，進一步得到「對偶的傾向性，可以作為研究作家關係的一種指標」，並藉此提出詞語對偶研究的三個方面：一、從對偶傾向觀察風格承傳的關係；二、對偶歷時性研究的啟示；三

¹² 唐詩的美學，頁 230。

¹³ 唐詩的美學，頁 235。

¹⁴ 林文月：《康樂詩的藝術均衡美——以對偶句為例》（《台大中文學報》第 4 期，1991 年 6 月），頁 53-80，

¹⁵ 周碧香：《東籬樂府》對偶句的語言風格（《國立編譯館館訊》第 27 卷第 1 期，1998 年 6 月），頁 185-201，

¹⁶ 陳萬成：《對偶新探——以永嘉四靈詩為例》（《漢學研究》第 13 卷第 1 期，1995 年 6 月），頁 223-237。

、對偶傾向反映作家風格及思想型態。陳氏此文以對偶句中字詞相對應的使用關係為依據，探索其與中晚唐詩人之間的承繼關係，確為一種新的思考方向。不過，並非從對偶本身出發，而是以字詞之間的相對傾向為原始點，藉由對偶的既有形式，加強字詞彼此相對的關係，進而得到前後期作家之間風格的繼承關係。

以上四類有關對偶的論述，大部分主要的論述重心並非對偶，只是在主要議題之下，附帶提及對偶，而第四類論述雖以對偶為主，但其焦點則是集中在某些特定文體，或作家身上。他們對於對偶的概念雖然沒有太大差別，不過，對於對偶的論述往往是比較片面的，傾向於修辭、格律，或是美學等單方面。即使有日人古田敬一《中國文學的對句藝術¹⁷》這部專門討論對偶的著作，但是，其論對偶，僅從「詩的對句」、「散文的對句」和「駢文的對句」三方面著手，偏重於對偶在此三種文體中的藝術表現，至於其他文體中的對偶，如賦、連珠、四書文、對聯等，並未著墨；在理論上，雖提及對偶的原理與分類，不過，對於對偶的發展卻是隻字未提，可見此書對於對偶的論述，仍有未盡完備之處。

總的來說，對於對偶的研究，近人都是從文學附庸的角度切入來論述，絕少有直接針對對偶作全面的研究。本論文即以前賢學者已有的研究成果為基礎，對對偶展開討論。

¹⁷古田敬一著，李森譯：《中國文學的對句藝術》（台北：祺齡出版社，1994）。